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4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佛燃超短债001
代码	012100048	简称	21佛燃超短债001
簿记建档日期	2021年3月9日	簿记建档日期	2021年3月9日
簿记建档时间	09:30-10:00	簿记建档时间	09:30-10:00
发行利率	3.5%	发行利率	3.5%
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簿记建档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存量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1,950.4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南区07-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南区07-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68,113.465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利源综合修繕工程	2,383.6948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唐镇新市镇镇域(荷博路-联辉路)新建工程	962.6136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唐镇新市镇玉盘北路(荷博路-联辉路)新建工程	1,374.668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控江路-外环线)工程	40,603.5318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宝康路(南六公路-川公路)新建工程	5,136.5828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川三路(伟三路-川公路)新建工程	7,344.3717
8	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合庆镇云舒苑小区外墙外保温装饰项目	1,078.9338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航沿路(锦立东-下沙新街)新建工程	1,023.9728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合庆镇川沙北社区D06D-15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33,928.8363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本次解除质押后,张桂玉女士剩余质押股份17,62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64.23%,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联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4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联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67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是否平仓	是否展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张桂玉	27,440,000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叶联庆	148,326,144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计	175,766,144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张桂玉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份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是否平仓	是否展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张桂玉	17,626,000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叶联庆	148,326,144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计	165,952,144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联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4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联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677,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 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裕的通知,获悉吴相裕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是否平仓	是否展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吴相裕	2,000,000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计	4,000,000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是否平仓	是否展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是否续借
吴相裕	2,000,000	2,000,000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21年3月9日	4.4%	否	否	否	否	否

(注:吴相裕、吴瑞所持质押股份性质为高净值设定,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均系高净值设定。

吴相裕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控制,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裕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还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之前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等理财产品,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常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2020年9月15日,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亿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2%)转让给高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实业”)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高华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中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上述理财产品仍在存续期,事实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公司控股股东高华实业出具了《高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孚日集团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通知,西沙德盖根据其设备运行维护检修的实际需要,拟于2021年9月9日起安排临时停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上述临时停产检修预计10-20天左右,以现场检修实际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沙德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齐斯布拉格苏木沙德盖镇法定代表人:郭学智
注册资本:2,700万元
经营范围:铝矿采选;铝矿产品销售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偿还公司10.9980亿元,至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gzrq@gzqga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gzrq@gzqga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2021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新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长春龙庆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项目单位签订监管协议。

(二)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300MW风电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300MW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兆瓦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在河北省张北县建设“互联网+智慧能源”300MW风电示范项目,工程总投资226,511.19万元。项目总投资不低于工程总投资20%,其余建设资金由国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逐步注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300MW风电示范项目的公告》(2021-017)。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018)。

(四)审议《关于成立吉林兆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兆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吴蔚(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集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吉林兆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1%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成立吉林兆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019)。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3月25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8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议案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300MW平价风电项目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公告编号:2021-015

股票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01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公告编号:2021-016

股票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大会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日期: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
(四)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成立吉林兆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

股票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gzrq@gzqga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gzrq@gzqga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gzrq@gzqga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访谈”栏目